左約的咒詛(一)

利未記 26: 14-33 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神向以色列民宣告立約的祝福之後,緊接著是宣告立約的咒詛. 祝福與 咒詛都是與立約百姓的行動緊密的連繫在一起. 而宣告咒詛的部份所佔的篇幅 幾乎是宣告祝福的部份所佔的篇幅之三倍,這樣的強調在古代近東立約的條約 中是很常見的. 這種不成比例是具有正面的教誨的目的. 因為人傾向於把祝福視為理所當然,如此詳細的描述當神恩典的供應被挪去時的生活是甚麼情况 乃是有益的提醒.

耶和華作出第一步向以色列百姓說話,使他們知道祂的旨意與最基要的命令,並且宣告了若他們遵行祂的律法將得享的祝福 (26:1-13). 然後以色列被容許有完全的自由去作決定,是否聽從遵行神的命令. 他們只有二種選擇: 順服或不順服. 如果他們決定拒絕聽從,神將刑罰他們. 在此神所宣告的咒詛有五個階段,若以色列持續拒絕接受警告,不肯悔改,將引至刑罰的嚴重程度與強度不斷漸進的增加.

1. 若以色列選擇悖逆 (利 26:14-15)

- 1. 「拒絕」與「憎惡」這二個動詞很有力的反映出以色列對神 不忠誠的態度.
- 2. 不遵行神的律法是輕視神的命令, 違背神的約.

Ⅱ. 違背誡命的咒詛(利 26:16-33)

- 1. 對於不遵行神的誠命, 神的刑罰有五個階段, 強度漸進增加:
 - A. 第一階段: 驚懼,身體的疾病與被仇敵打敗 (26:16-17)
 - B. 第二階段: 乾旱與沒有收成 (26:18-20)
 - C. 第三階段: 野獸的毀壞 (26:21-22)
 - D. 第四階段: 戰爭, 瘟疫與飢荒 (26:23-26)
 - E. 第五階段: 城市與聖所荒涼, 百姓被擄 (26:27-33)
- 2. 所有事先警告的咒詛所具有的意義:
 - A. 這是神對以色列所犯的罪之刑罰
 - B. 這也是神對以色列的管教, 為要領他們悔改

Ⅲ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耶和華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是基於祂恩典的拯救 (利 26:13,45). 在這個立約關係之下, 耶和華要求以色列對祂絕 對的效忠, 遵行祂的律法, 但他們有完全的自由作選擇: 順 服或不順服. 若他們順服, 就必得享神的賜福; 若他們不順 服, 就必受到神的刑罰. 耶和華是宇宙的創造者和歷史的主 宰, 祂完全能夠召集所有的自然界與所有的列國來執行祂 的祝福或咒詛.
- 2. 耶和華事先警告的咒詛所具有的意義:
 - A. 這是耶和華對以色列的不順服之刑罰
 - 1) 神的刑罰是公平的,按照他們所犯的罪來報應他們 (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原則).
 - 2) 神的刑罰隨著罪的加強而加強,至終最大的罪接受最大的刑罰.
 - 3) 神的發怒是神的聖潔給予罪當得的報應.
 - B. 這也是神對以色列的管教 管教是出於神的愛 (箴 3:11-12),目的是要使他們轉離罪,而帶 來真正的悔改.
- 3. 新約認為以色列仍是神的左約百姓 (羅 11:1,29,26). 由於循 太人拒絕耶穌這佐彌賽亞, 耶穌預言聖殿與耶路撒冷的被 毀時, 論到利未記第 26 章的一些咒詛, 例如戰爭, 飢荒等 (太 24 章; 可 13 章; 路 21 章).
- 4. 新約中也有關於神對祂新約百姓的刑罰與管教: 林前 11:28-32; 來 12:5-11.

討論問題:

- 1. 對於聖經中宣告的警告與審判, 你是否真正留心聽見而對神存敬畏的心, 以至遠離罪惡?
- 2. 在你個人的生活中曾否經歷神的管教? 是否帶來真正的悔改?